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门名称 | 桃江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| | |
| 年度预算申请  （万元） | 资金总额：354.83元 | | |
| 按收入性质分： | | 按支出性质分： |
| 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：354.83 | | 其中：基本支出：308.83 |
| 政府性基金拨款： | | 项目支出：46 |
|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： | |  |
| 其他资金： | |  |
| 部门职能  职责概述 | 1、贯彻执行上级基本养老保险等方面的方针政策，拟定经办管理办法、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。  2、负责全县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管理和服务；负责全县统筹外待遇的经办管理和给付；负责规定范围内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经办工作。  3、负责拟定全县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计划，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编制基金预决算，管理全县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统筹外代发资金。  4、负责职业年金、企业年金的归集、经办和领取待遇资格符合工作。  5、负责全县参保对象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的确认、待遇标准的核定和给付。  6、负责全县离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服务，负责领取基本养老保险金资格的审核。  7、负责全县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经办业务的稽核工作。  8、负责全县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统计和养老保险信息系统数据维护工作。  9、负责全县基本养老保险档案管理和社会化查询服务。  10、承办上级主管部门和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 | | |
| 整体绩效目标 | 贯彻执行上级基本养老保险等方面的方针政策，做好全县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管理和服务；负责规定范围内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经办工作；按月归集职业年金；按月发放养老保险待遇；对因未及时进行认证的人员下发乡镇进行核实；对虚报冒领养老金进行查处追缴等。 | | |
|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指标值及单位 | |
| 产出指标  （有效指标≧3个，包括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） | 数量指标：参保人数≥45万人；  质量指标：缴费人数≥15万人  时效指标：养老待遇发放每月按时发放；缴费补助即时计入个人账户；职业年金按月上解。 | |
| 效益指标  （有效指标≧2个，包括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、生态效益指标、可持续影响指标、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） | 经济效益指标：严格按上级文件精神进行退休人员工资调整；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≥90%。 | |

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门名称 | 社保基金管理稽核工作经费 | 预算部门 | 桃江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| |
| 年度本级  预算金额（万元） | 46 | 该项目支出上级资金（万元） | 中央资金 |  |
| 省级资金 |  |
| 市级资金 |  |
| 项目支出实施期 | 2023年 | | | |
| 实施期绩效目标 | 做好全县养老保险基金稽核管理工作，及时停止死亡人员待遇发放、重复参保人员待遇追缴、服刑人员待遇追缴等，保障基金安全。 | | | |
| 本年度绩效目标 | 做好全县养老保险基金稽核管理工作，及时停止死亡人员待遇发放、重复参保人员待遇追缴、服刑人员待遇追缴等，保障基金安全。 | | | |
| 本年度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指标值及单位 | | |
| 产出指标  （有效指标≧3个，包括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） | 数量指示：全年认证人数≥11.19万人  质量指标：全年虚报冒领人数小于发放人数的0.01%  时效指标：虚报冒领资金及时进行追缴 | | |
| 效益指标  （有效指标≧2个，包括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、生态效益指标、可持续影响指标、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） | 社会效益指标：保障养老金及时足额准确发放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社会公众满意度≥90% | | |
| 其他需要  说明的问题 |  | | | |